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4批)

2020年12月31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咸宁市第4批生态环境问题33件(见下表)。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县(市、区)、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0]22D–004	市政府大楼后有洗车点,且洗车液有毒。	咸安区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市政府大楼后有洗车点”情况属实。12月23日,咸宁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四大队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洗车点现场进行调查,查实该洗车点由黄某某与柳某某合作经营洗车业务,并以柳某某名义办理了营业执照。目前该处已不具备洗车经营条件,属于占道经营。来信来电举报材料件反映的“洗车液有毒”的问题,经市城管执法委和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该洗车店使用的是普遍的正常无毒洗车液。	属实	12月23日,咸宁市城管执法委执法队员向洗车点经营者柳某某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占道经营的行为,该洗车店已撤除不再经营。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市城管执法委加大该路段周边的管理巡查力度,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无
2	[2020]22D–006	银桂路某餐馆油烟影响正常生活。	咸安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银桂路该餐馆排烟净化系统设备于2014年同步建设,配置较先进,具备三级净化除油除烟降味功能,但该净化系统设施投入使用时间较长,第三方公司维护保养频次较低,致使前置动态离心净化网盘部分堵塞,后置静电吸附除味除烟功能较差,系统净化功能有所下降,作业时产生油烟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一是已向该餐馆下达了《关于餐饮服务业油烟环境污染的监察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是开展后督察工作,督促该餐馆按进度落实整改,及时做好附近居民环境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3	[2020]22D–011	1.桂花树社区的某公司废气味很重,怀疑污水处理不过关。2.红旗桥社区的某印染公司废气味很重,怀疑污水处理不过关。	赤壁市	大气、水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1.桂花树社区的某公司产生异味主要来源于污泥烘干机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车间废水进入调节池产生的异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2. 红旗桥社区的某公司原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生产废水6000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废水在线数据与省平台联网。2019年,该公司先后投入了380多万元对原有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污水处理池进行改造。该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委托第三方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均符合标准,未发现异常。2020年12月23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检查组对该公司进行现场督察时,未反馈该公司存在废气和污水方面的问题。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赤壁市生态环境部门于2020年7月对桂花树社区的某公司依法下达了《整改督办通知》,责令其立即整改。该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污泥烘干机更换为板框压泥机,可解决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问题;二是对调节池进行密闭处理,集中收集异味并经喷淋塔吸附处理。在整改过程中,该公司还聘请了武汉纺织大学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到现场进行指导,并按照专家意见将曝气池进行升级改造,加装曝气设备。近期,该公司又新购了磁悬浮风机、射流曝气头(设备已进厂),以解决曝气、溶解氧不足的问题,消除异味产生。改造完成后,将解决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4	[2020]22X–012	富水河流域拆违净化湖面工作并未真正做好彻底净化,湖面依然有约几千吨的网箱与拦河网片及绳索弃于湖面下,并对生态环境危害极大。	通山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富水湖全称为富水水库,于1966年正式建成蓄水,水域面积12万亩,环湖共涉及7个乡镇,2018年以前,水域有6万余口网箱,是库区群众生活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取缔网箱(围汉)养殖的政策要求,2018年通山县委、县政府投资8000余万元,对富水湖面6万余口网箱全面取缔。当时,首先由渔政部门及乡镇、村干部和渔民一起下湖清点数量、规格和材料,再由乡镇组织渔政、村干部和渔民将鱼统一收购进行出售,网箱打捞上岸验收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打款至渔民一卡通。所有上岸渔民的网箱、网片等在乡镇、渔政部门的监督下,由渔民自己进行出售,并由专人统一回收。2018年富水库区网箱养殖全面取缔后,通山县富管会、通山县农业农村局、通山县公安局、通山县大畈镇、通山县慈口乡、通山县燕厦乡等部门建立了长效巡查机制,坚持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湖、打捞和监测等工作,已累计无害化处理网箱、网片等40余吨。2020年12月24日–26日,通山县政府组织通山县富管会、通山县农业农村局、通山县公安局、通山县大畈镇、通山县慈口乡、通山县燕厦乡等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排查行动,分多个工作专班,对湖岸线和湖面开展全面巡湖。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约有几千吨的网箱与拦河网片及绳索弃于湖面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我市将督促通山县加大排查清理力度,加大执法监管,杜绝富水湖湖面出现网箱、网片遗弃留等问题。	无
5	[2020]23D–014	通山县人民医院宿舍楼旁污水沟影响整个小区正常生活。	通山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人民医院宿舍楼旁污水沟未与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接管,沟内污水未统一收集至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同时宿舍楼小区内存放大量生活垃圾未清理。生活污水直排和生活垃圾长期累积产生异味。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12月25日下午,通山县城管执法局现场组织了24名工作人员,出动铲车、垃圾车、农用车等各类机械车辆5台,完成了小区内生活垃圾清理工作。该处生活污水未统一收集至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问题,由通山县市政公司、污水办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抓好整改落实,目前正在开展前期测量与设计工作。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通山县加强督办和巡查管理,加大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小区生活垃圾;督促迅速制定排污管道施工方案并加快实施,确保该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切实改善周边人居环境。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6	[2020]23D–016	嘉鱼县渡普镇大路铺村四组和五组交界地方有黑色物体臭味难闻。	嘉鱼县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所在地块位于嘉鱼县渡普镇大路铺村四组,该地块原先作为高速公路临时搅拌站,高速公路修好之后,该搅拌站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20年8月份,大路铺村四组将该地块租赁给了临湘市某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邬某某把此地作为临时生物肥料堆放中转站,现场堆放的原木薯渣。木薯渣含水量较重,需要自然风干脱水处理。目前,该场地大约存放了木薯渣生物肥料8000吨,一部分堆存在原搅拌站仓库,另一部分露天堆放。木薯渣在发酵过程中产生少许酒精气味,影响了周边环境。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嘉鱼县坚持问题导向,迅速采取措施。一是责令该个体工商户迅速清理木薯渣生物肥料,2020年12月26日,该个体工商户开始清运露天堆放的木薯渣生物肥料;12月27日,露天堆放的木薯渣生物肥料已全部清理完毕,原搅拌站开放式仓库堆放的木薯渣生物肥料也在有序清理之中;二是对渡普镇大路铺村村书记进行约谈,副书记进行了诫勉谈话;三是要求渡普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进一步在辖区内落实企业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对渡普镇大路铺村村书记进行约谈,副书记进行了诫勉谈话。
7	[2020]23D–020	嘉鱼县某纺织品有限公司生产污水随意排放,废品垃圾随意焚烧。	嘉鱼县	水、其他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该纺织品有限公司建设有一座日处理污水3500吨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可达到COD≤ 200 mg/L、NH_3–N≤ 20 mg/L、6.0 ≤PH≤9.0、TN≤ 30 mg/L的排放标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全部进入了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路径为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樱花南路市政污水管道—(横穿到一路北侧)园区一路市政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站—顶管—工业大道新建污水管道—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生产污水随意排放问题。现场检查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日均流量:1024.18m;COD: 147.24mg/L;TN: 8.579mg/L;NH_3–N: 0.113mg/L,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该公司清洁工人打扫厂区环境卫生时有焚烧树叶、垃圾等行为。信访人反映的焚烧行为属实。	属实	嘉鱼县坚持问题导向,迅速采取措施。一是责令该企业迅速整改,对分管安全环保的行政科主任刘某某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期绩效奖金人民币2000元,并在全厂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对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分管分管生态环境工作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三是要求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加强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进一步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该企业对分管安全环保工作的刘某某给予通报批评,处人民币2000元罚款。
8	[2020]24D–021	通城县城市生活垃圾未建集中转运点,在马路上转运垃圾时形成二次污染,影响居民及行人正常生活。	通城县	其他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2018年,通城县在启动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高标准规划建设城乡垃圾中转站,全县11座城乡垃圾中转站纳入PPP项目,现已完成了10座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运行,城区垃圾中转站尚在征地建设中(前期立项、环评、规划选址工作均已完成)。目前,城区部分垃圾靠垃圾压缩车沿街定点、定时收集转运,收集时间分为两个时段:上午8:00至10:00;下午3:00–5:00,白天机械作业噪音影响不大,同时友联公司在收集垃圾时实行了围档、作业地面铺设防渗膜等措施,作业完毕后对地面进行了冲洗和消毒工作,二次污染较小。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我市将督促通城县加快城区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征地、工程设计、工程招投标等工作进度,争取2021年10月份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9	[2020]24D–022	通城县整个化粪池的污水流入隽水河。	通城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通城县城区已建成污水管网23.6公里,县城生活污水已全面进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后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达5万吨,实际处理污水达到3.5万吨/日,出水水质已达到一级A标准,隽水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了90%以上,通城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网个别点位存在问题,导致城区污水不能100%收集处理。现场检查发现:1.通城县金泉路和沿河路交汇处的污水管网有一处节流口被杂物堵塞,出现污水溢流现象;2.隽水河上游隽水大桥正在施工,上游处约300米管网尚未建成;3.龙湾城段一期管网约800米因洪水造成损坏。通城县化粪池的污水有流入隽水河的现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1.“通城县金泉路和沿河路交汇处的污水管网有一处节流口被杂物堵塞,出现污水溢流现象”问题:2020年12月27日,通城县元泽水务有限公司已对金泉路段和沿河路段的污水管道进行抽排清淤,目前,该路段的污水管道已清理完毕,下水道已恢复畅通。 2.“隽水河上游隽水大桥正在施工,上游处约300米管网尚未建成”问题:通城县已制定此段管网建设工作方案,拟与隽水大桥基础建设同步施工,目前,隽水大桥建设已经启动,预计2021年6月完成桥基础部分,尚未接通300米管网的建设可同步完成。 3.“龙湾城段一期管网约800米因洪水造成损坏”问题:该项目已立项,目前已挂网招标,将于12月30日开标,计划施工工期为4个月,预计两个月左右抢修完成。通城县住建局已制定此段管网修建工作方案。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通城县加强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管网淤堵溢漏排查整治,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管网设施整体运行正常,无污水直排现象。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10	[2020]24D–023	赤壁市某碳业公司生产废水、废气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赤壁市	大气、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该公司主要在破碎、烘干、碳化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窑炉顶部废气收集管道存在跑冒现象;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为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再利用,不外排。现场核查时,发现厂区雨水收集池有黑色水排出。形成原因:一是该公司附近一个已关闭的煤矿有少量废弃的煤矸石,雨后有少量黑色废水溢出汇入收集池;二是公司机制炭成品车间含炭灰冲洗废水,随雨水沟渠汇入收集池。收集池污水未经处理流出,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信访件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2020年12月8日,赤壁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该公司收集池排口有黑色水排出,经监测超过了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于2020年12月16日对该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制棒工序已停产,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制订科学整改方案。下一步,我市将督促赤壁市加强整改督办,确保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彻底解决该公司环境污染行为。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11	[2020]24D–024	赤壁东风路碧桂园工地门口扬尘很大。	赤壁市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该处扬尘污染的主要原因是道路建设未完工,现道路只铺设了水泥稳定层,未硬化,未封路,通行车辆掀起了扬尘。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2020年12月25日下午,赤壁市对反映路段进行了冲洗和喷雾降尘。2020年12月26日上午,赤壁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办,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在2021年底交付使用;在道路铺设未完工前,安排专人清理路面泥浆,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3次。要求该市城管执法局进一步加强工地运输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时必须经过冲洗车槽进行冲洗,防止车轮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必须全覆盖,防止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安排冲洗、喷雾车辆每天不少于4次冲洗和降尘,减少扬尘污染。下一步,我市将督促赤壁市加强整改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12	[2020]22D–025	赤壁市某矿业公司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水库,运输公路破坏水利环境,开采的尾矿未处理,直接堆积在山体,雨水冲击后流入山地。	赤壁市	大气、水	信访人反映3个事项。 1.“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水库”问题:该公司配备了洒水降尘车2台,料场配置3台雾炮设备,输送带也配备了喷淋设施,破碎、筛分等工段粉尘经4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均能控制在国家标准值范围内。2017年,赤壁市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全市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进行科学规划,该矿山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再排入污水收集池,用于周边的林木的灌溉。矿区道路对面的池塘和饮用水源之间建有一条70米长、40米宽的土坝,将池塘与饮用水源严格分开。从2019年元月份到12月份,赤壁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矿山所在乡镇自来水厂取水点和水库靠近矿山处水质情况进行对比监测,均未发现与矿山有关的特征污染物,且两个监测点位的水质情况基本一致,说明矿山在开采期间未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2.“运输公路破坏水利环境”问题:该公司先后投入100多万元对山脚下农田沟渠、水塘等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2016年投入3000多万元,对矿区到旅游快速通道长6.1公里进行了拓宽黑化。通过整治,矿区附件的水利条件明显改善,村民出行也更加便捷。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3.“开采的尾矿未处理,直接堆积在山体,雨水冲击后流入山地”问题:2012年,该公司将开采的表土(尾矿)全部堆放于矿区北面,2014年后,对尾矿堆场进行了复绿,并在堆场下方建设了一道长20米、宽6米、高8米的挡土墙,配套建设有1个30个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并对沿山体至公路间的沟渠进行了硬化。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沟渠排至周边环境,未发现“尾矿”直接堆积在山体、雨水冲击后流入山地的现象。2016年,该公司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矿区剥离表土堆放在排土场内,用于后期矿区矿坑回填及复垦。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督促赤壁市加强非煤矿山整合,做好该公司到旅游快速通道相关道路的维护保养,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无
13	[2020]25D–026	赤壁市某石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破坏林地(约200亩)。	赤壁市	其他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该公司在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超林业行政许可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未批先占使用林地用于矿石开采、排险通道、临时堆料场、堆土场,破坏林地面积78.57亩。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1. 2017年7月,该公司超林业行政许可范围,未批先占使用林地1.36亩用于道路建设,赤壁市林业局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赤林罚决字〔2017〕第040号)。 2. 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该公司在未经林业部门审核批准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71.08亩用于修建矿区公路、堆料区。2018年9月20日赤壁市森林公安局立案调查,2019年12月31日赤壁市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2019〕鄂1281刑初218号)。 3. 2019年6月,该公司在排除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未经林业部门审核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未批先占使用林地6.13亩用于修建排险通道,赤壁市林业局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赤林罚决字〔2019〕第058号)。 4.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该公司在赤壁市林业局规划和指导下,对矿山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地块开展“复绿”工作,栽植杨树、香樟、桂花、栾木等5000余棵,播撒刺槐种子120斤,草籽150斤,共计“复绿”面积50余亩。赤壁市坚持问题导向,一是已责成该公司迅速编制矿区利用、治理、复绿的三合一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该公司开展矿区复绿复垦工作。二是要求相关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对该公司开展巡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严防再次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等各类违法行为发生。 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14	[2020]25D–027	嘉鱼县鱼岳镇某餐饮服务公司宿舍前后排水沟水体发黑、发臭。	嘉鱼县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嘉鱼县鱼岳镇某餐饮服务公司宿舍前后,地处嘉鱼县老城区,该区域房屋多建成于80、90年代,因为历史规划建设原因,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排水管径较小,区域排水能力受限,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加之部分村民违规建房破坏原有地下排水管网,管网未及时进行疏通等原因,造成管道排水不畅、生活污水滞留阻塞,散发气味,影响了周边环境。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该区域的排水管网问题已被列入嘉鱼县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范围,正在进行改造完善。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我县在沿湖大道西新建市政排水顶管工程,井口尺寸6×7m,平均深度8m,建设总长度约410m,采用1.2m管径的顶管专用混凝土管,打通末端排水主管道。其中,信访人反映的该区域的排水管网的疏通工程在12月28日全面启动,待工程完工后,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将会得到彻底解决。	属实	嘉鱼县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主动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8日,嘉鱼县住建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就解决徐家门排水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决定从12月28日起,对鱼岳镇该区域沿线内渠进行全面清掏,在2021年1月11日前完成该区域排水管道的疏通工作,解决该区域排水不畅问题。二是加强监管维护。开展城区排水设施全面排查工作,加强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排水通畅。三是严肃追责问责。给予嘉鱼县住建局城建股负责人陈某某同志批评教育,要求嘉鱼县市政公司经理蔡某某同志作出书面检查。 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给予嘉鱼县住建局城建股负责人批评教育,要求嘉鱼县市政公司经理作出书面检查。
15	[2020]25D–028	崇阳县某养殖场离村庄防护距离不到500米,建在村庄的上风口,紧邻大市河。	崇阳县	其他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的划定要求,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内。二是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对住宅区与养猪场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养猪10000头以下的,卫生防护距离要大于200米,其中的养殖规模数指存栏量。崇阳县佳茂养殖场生猪存栏2400头,距最近村庄边界直线距离约308.78米,距大市河对面村庄边界直线距离约390.62米,该养殖场防护距离符合《村镇规划卫生规范》要求,信访人反映的村庄防护距离不到500米与上述规范要求不相符。三是根据2020年6月16日湖北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慧测检字(2020)第437号)检查结果表明: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次监测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浓度均达标;根据2020年11月16日湖北某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慧测检字(2020)第975号)结果表明: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限值,厢所村委会旁上游300米处、厢所村村委会下游所测项目浓度均达标。该项目距离大市河约30米。该养殖场养殖废水部分通过异位发酵床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养殖废水用吸粪车拉至水果基地施肥,现场未发现粪水外排现象。企业选址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建在村庄的上风口”等因素不影响企业选址,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崇阳县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利用工作,防止畜禽养殖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举一反三,加大对畜禽养殖行业的巡查执法力度,加强环境监管,防止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发生。	无
16	[2020]25D–029	崇阳县沙坪镇枫树村六组上游有人在河里洗砂,整条河都成了泥巴河。	崇阳县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2020年12月26日,崇阳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到沙坪镇辖区内隽水河流域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非法洗沙场及非法洗砂现象,与信访人反映的沙坪镇枫树村六组上游有人在河里洗砂事实不符。由于许可证到期已停产,沙坪镇辖区内2家采砂场正在开展河道平整等收尾工作,虽然信访人反映的整条河都成了泥巴河与事实不符,但该河段水体较为浑浊,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崇阳县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已向枫树村六组群众做好了情况解释说明,并获得村民理解;另一方面,已向沙坪镇辖区内2家采砂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崇水利执(2020)31号、崇水利执(2020)32号),并强化对砂场的巡查和监管,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崇阳县进一步加强力量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洗砂,积极推进陆水流域河道综合治理,继续组织河道“清四乱”活动,保证河道清洁,改善水体环境,并加快对河岸沿线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17	[2020]26D–030	崇阳县青山镇城某村金门顶建有非法制砂厂,制砂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对当地的环境有污染,同时生产时的噪音扰民。	崇阳县	水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1.信访人反映的“非法制砂厂,制砂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对当地的环境有污染”事项。过调查核实,该制砂厂属于非法制砂厂。该非法制砂厂位于业主赵某某自家果园,生产时产生少量的废水直接排入了自留塘,污染了水环境。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2.信访人反映的“非法制砂厂生产时的噪音扰民”事项,调查发现,仅制砂厂业主一家住在制砂厂周边,无其他居民居住,未发现噪音扰民现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属实	12月26日下午,崇阳县对该非法制砂厂进行了断电和拆除处理,并清运走了全部砂土,补栽了苗圃,进行了生态复绿;12月28日,该非法制砂厂已被拆除,洗砂设备达到了“两断三清”要求,并向当事人赵某某宣传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崇阳县加强对非法采砂洗砂等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和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充分发动群众作用,共同抵制非法采砂、洗砂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宣传教育。 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18	[2020]26D–031	崇阳县工业园的污水排入花山村五组灌溉渠里,污水气味难闻,对附近的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崇阳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沟渠有崇阳工业园雨水管网接入,临近上游有3家企业,崇阳县某能源公司受疫情影响今年未复产,未使用的原材料(木材)堆场周边雨水沟渠有腐烂木屑及腐烂植物浸泡后的残液;崇阳县某木业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雨水沟排口有水排出,水质较为清亮,但厂区木材堆场部分雨水沟损坏,部分雨水沟内残留有木材渣且已腐烂,伴有褐色腐烂木屑残液;湖北某科工公司正在生产,该企业主要经营汽车座垫生产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废水产生,雨水沟内无有色废水。现场调查时发现,该沟渠底部污泥呈黑色,目测水质呈褐色,现场取样进行沉淀后水质为半透明色,有明显木屑味,有黑褐色沉淀物。针对该信访问题,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于2020年6月24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16日、12月26日等多次进行了调查,初步判定为崇阳县某木业公司、崇阳县某能源公司木料堆场物料腐烂混入雨水后,产生的污水流入雨水沟进入花山村五组沟渠。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崇阳县坚持问题导向,一是要求崇阳县某木业公司对厂区内损坏的雨水沟进行修复,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前期雨水收集,防止物料腐烂废水通过雨水沟排出场外;要求崇阳县某能源公司对物料堆场周边雨水沟进行清淤,将露天堆放木质物料转运至物料棚内;二是已委托某环保公司采取管道探测仪、机器人勘探等多种方式查找企业排污管道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生产污水情况,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崇阳县加强环境监管和指导,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更新技术手段,防止违法排污行为发生,加大环保治理投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19	[2020]26D–032	赤壁市车埠镇斗门村四组正在建设大型养殖场,养殖场距离村民房屋200米左右。	赤壁市	其他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在车埠镇斗门村五组租用土地22.9亩,计划建设标准化猪舍3栋,年出栏生猪4000头的养猪场。该区域属于畜禽养殖适养区范围,且合作社在建设养猪场前于2016年12月19日与车埠镇斗门村五组签订了用地协议,先后经过车埠镇政府、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原畜牧兽医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国土部门、市政府审批,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和环评审批手续,属正常建设。目前已进行了土地平整,生活区正在建设之中。该合作社建设养猪场的一边距离230米左右有5户村民,其中4户在开工前已沟通好同意建设养猪场。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赤壁市坚持问题导向,一是责令该合作社暂停建设养猪场,在相关手续未办理齐全前不得开工建设。二是加强对该合作社的监管和协调。三是加强对该合作社的检查,防止擅自复工。下一步,我市将督促赤壁市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反映问题整改到位。 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20	[2020]26D–033	嘉鱼县某餐馆油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嘉鱼县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该餐馆已安装了5台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出,烟道末端装有消音设备,最终排向污水管网,但影响了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嘉鱼县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成立整改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立即启动整改工作。12月27日晚,嘉鱼县城管执法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就解决该餐馆油烟扰民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明确一个月内(2021年1月2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认真履行城市油烟管理监管职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三是严肃追责问责。12月27日,嘉鱼县城管执法局党组决定对负责该片区的县城管大队二中队队长张某、二中队副中队长段某进行追责问责。张某、段某已作出书面检讨。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嘉鱼县城管执法局城管大队二中队队长张某、二中队副中队长段某已作出书面检讨。
21	[2020]26D–034	咸宁横沟桥镇某搅拌站对面有一家黑洗砂厂,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大。	高新区	其他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2019年12月,咸宁高新区开展了清理违法砂厂专项行动,拆除了该砂厂碎砂设备。2020年5月份,该砂厂又擅自开始进行洗砂作业。 2020年7月30日,高新区再次对该砂厂下达了停工停产通知书,期间,经多次口头告知和多次现场制止无果后,于2020年11月25日采取断电、断水、断路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强制关停。2020年12月26日上午,高新区拆除了该砂厂的主要生产设备,目前未发现有恢复生产的现象。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目前,该砂厂已被关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相关部门以及横沟桥镇相关干部进行约谈。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高新区进一步加强巡查,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22	[2020]28D–036	新店镇花亭桥村原书记刘某某,在花亭桥村马安山林场和汪家坡两个地方挖山砂,对山体破坏很大。	赤壁市	其他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1.关于花亭桥村马安山林场挖山砂问题:信访人反应的马安山林场挖砂地点位于花亭桥村3组公社林场,该地块权属属于新店镇政府。新店镇政府根据赤壁市洞坡林场生态养殖合作社申请,依规为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信访人反映的挖砂问题是在该设施农用地批准的18.85亩红线范围内,建设猪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石,目前堆放在现场,准备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整修。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 2.关于汪家坡挖山砂问题:信访人反应的汪家坡挖山砂情况,实际挖砂地点位于花亭桥村9组洞坡山,属于前期因暴雨冲刷造成的小型山体滑坡现场。今年5月,赤壁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办在花亭桥村十组、十一组进行道路提档升级改造,需要路基扩建回填。由于农村公路办只配套了部分资金,村委会经济困难,为减轻村级资金压力,经村委会和9组村民小组协商,一致同意在洞坡山原滑坡点就近取土,用于道路基础回填,并向9组集体支付土地补偿款3000元人民币。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赤壁市坚持问题导向,一是加强对赤壁市该林场生态养殖合作社养猪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二是责令当事人刘某某于2021年1月10日前对洞坡山9组取土点进行恢复治理,整改到位。下一步,我市将督促赤壁市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反映问题整改到位。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23	[2020]28D–037	杨畈村二十四组全体村干部在杨畈小学附近开碎石厂,噪声、粉尘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	高新区	大气、噪声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该沙石料堆放场位于杨畈村高小学校附近,石料加工、车辆运输等会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咸宁高新区坚持问题导向,一是立即责令该砂石料堆场停止生产行为,并进行了断水断电处理。二是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该砂石料堆场设备拆除、场地清理时限,并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砂石料厂专项整治行动。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高新区加强此类问题巡查、督办整改。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24	[2020]28D–039	某建筑工地泥巴水排入居民区,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咸安区	其他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该项目二期13#至15#楼之间围档下方有一半径约4厘米的眼孔,施工单位在对场内道路洒水冲洗时,污水从该眼孔流入隔壁住户院内,造成扰民问题发生。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12月29日上午,该项目施工单位已将眼孔封堵,同时,该单位负责人上门向受影响住户致歉,并取得了住户的谅解。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管控措施,坚决杜绝环境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无
25	[2020]28D–040	某药业公司和某玻璃公司的污水流入官埠河,同时该药业公司污水气味难闻。	高新区	水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1.信访人反映的“某药业公司污水流入官埠河,同时污水气味难闻。”事项。该药业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停止生产,停产期间主要是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部分设施进行升级完善。在生产期间,所有污水均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0年12月12日开始对部分设备进行运行调试,基本无废水产生。该公司正常生产条件下日产生废水排放量为270吨左右,公司污水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监测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流量、PH值,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信访人反映的“某玻璃公司的污水流入官埠河”事项。该玻璃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到废水产生,除了每年定期对锅炉清洗2次,产生废水量为60吨左右,洗炉污水排入107国道处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废水产生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50吨左右,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0年12月29日,咸宁高新区对两家企业周边污水管网进行了排查,所有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信访人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高新区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偷排漏排,环境违法行为。	无
26	[2020]29D–043	赤壁市一中对面有一家蜂窝煤厂里面堆放了好多煤炭,晴天的时候煤灰很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赤壁市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该厂区院内有块煤等原材料露天堆放,生产厂房无降尘设备,存在粉尘污染隐患。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赤壁市坚持问题导向,一是责令该厂立即停产停业。二是责令该厂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用防水彩条布进行覆盖。三是将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对该厂重新进行环评,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该厂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下一步,我市将督促赤壁市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27	[2020]29X—41	某集团公司在咸宁开展畜牧养殖多年,马桥镇个别村民在辖区内大规模养猪。一是潜山叠水湾斜对面某农庄里面猪粪没地方排,把一个鱼塘全部变成了蓄粪池。二是塘尾钱往陈家屋崽路边,唐某某养猪,直排污水污染基本农田。	咸安区	其他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1.信访人反映的“潜山叠水湾斜对面某农庄里面猪粪没地方排,把一个鱼塘全部变成了蓄粪池”事项。潜山叠水湾斜对面某农庄里面的养殖场在2018年已经全部拆除没有复养,但是农庄里面有三口鱼塘,因长满水葫芦使水质变差; 2.信访人反映的“塘尾钱往陈家屋崽路边,唐某某养猪,污染基本农田”事项。唐某某养殖场于2012年建场,2013年投入使用,养殖规模1000头,现存栏500头牲猪。经核实,该养殖场存在养殖废水直排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咸安区坚持问题导向,一是已向马桥镇政府下达了整改督办通知,计划10个工作日内将潜山叠水湾斜对面某农庄内三口鱼塘填埋整治到位。二是已责成某种苗公司和唐某某养殖场在三天内将牲猪全部转出。在牲猪全部转出完毕后,将对该养殖场进行跟踪、管理和整治。督促该户进行提档升级,要求建好化粪池和发酵棚,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苗养殖。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咸安区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 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28	[2020]27D–035	通山县大畈镇某碎石厂开采、加工没有防尘措施;存在开采过界;违法侵占私人土地。	通山县	其他	信访人反映3个事项。1.关于开采、加工没有防尘措施问题:该采石厂已按环保要求在加工区破碎和振动分筛工序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传输带采取密闭措施并在出料口安装了喷淋装置,同时,对厂区易产生粉尘区域设置雾炮降尘,配备了洒水车对道路路面进行洒水清洗。虽然该碎石厂已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并通过了竣工验收,但在前期生产过程中还是存在物料堆场未及时覆盖以及道路运输扬尘问题。 2.关于采矿区开采过界问题:原通山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3月委托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调查并出具了《通山大畈长坡岭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白云岩证外开采调查报告》,报告显示采石厂于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原通山县国土资源局立即进行了制止,自此之后大畈长坡岭采石厂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开采。 3.关于违法侵占私人土地问题:该矿山属于过渡矿山,根据通山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县域所有过渡矿山必须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关停。经核实,该矿山9月30日之前已关停,没有开采、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山县已将该矿山纳入矿山修复计划,矿区范围内未发现违法用地行为。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整改到位,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该采石厂2015年5月—2018年2月越界开采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8〕203号)第一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的规定,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8月12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原通山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11月26日没收该采石厂违法所得1395200元和处以违法所得30%罚款418560元,共计1813760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通山县加大非煤矿山整治力度,加快推进矿山修复工作,持续改善周边环境质量。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29	[2020]28D–038	嘉鱼县三湖春天某餐馆油烟直接对信访人家里的窗户排放,造成满屋油烟。	嘉鱼县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该餐馆已安装1台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出,最终排向污水管网,影响了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嘉鱼县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成立整改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立即启动整改工作。12月28日,嘉鱼县城管执法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就解决该餐馆油烟扰民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督促其规范建设油烟排气管道,杜绝油烟无序排放,明确一个月内(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城管执法全系统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认真履行城市油烟管理监管职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三是严肃追责问责。12月28日,嘉鱼县城管执法局党组决定对负责该片区的县城管大队五中队队长梁某某、五中队队员熊某某进行了追责问责。梁某某、熊某某已作出书面检讨。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30	[2020]29D–042	通山县某加气块砖厂晚上烧煤,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厂区周边粉尘很大。	通山县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现场未发现用燃煤烧锅炉。原料堆场、气砖产品边角废料堆场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尘措施,混合搅拌工序未建设除尘设施,生产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通山县坚持问题导向,已责令该厂迅速制定整改方案,一是对混合搅拌工序进行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二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原料堆场和气砖产品边角废料堆场粉尘污染;三是禁止使用燃煤燃料。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通山县加强巡查督办,督促业主对照整改方案要求迅速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周边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31	[2020]29D–044	通山县档案局到环保局路段有货车拖土,造成地面非常不清洁,晴天有灰尘,雨天有泥巴。	通山县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调查核实,通城县档案局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宿舍路段地面因周边某律师事务所工地挖地基,货车运输渣土沿路遗撒,造成路面存在渣土和泥浆,较为不清洁。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通山县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清理了该路段粉尘、生活垃圾,并责令该律师事务所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控:一是加强运输车辆管控,禁止超载运输并对渣土车辆进行覆盖,防治扬尘污染问题;二是要求每天对运输车辆进出路口进行冲洗清理,保证路面清洁。目前,该问题已经得到全面整改,周边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通山县加大对建筑工地的巡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规范文明施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32	[2020]29D–045	通山县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油菜地。	通山县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已建设污泥压缩设施1套,2200立方米污泥收集池1个,20立方米雨水收集池1个,厂内生产区已硬化,业主正在组织施工人员对破碎区进行棚化并安装粉尘收集设施。现场查看厂区旁菜地未发现明显积尘。但该企业在前期生产过程中因破碎区未棚化且未安装粉尘收集设施,存在较小的粉尘污染问题。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通山县坚持问题导向,已责令该公司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对破碎区进行棚化并安装布袋除尘设施,防治粉尘污染。下一步,我市将督促通山县加强巡查督办,督促业主将环保设施完善升级工程落实到位,进一步防治粉尘污染,持续改善周边环境质量。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无
33	[2020]29D–046	嘉鱼县某水库里面有两个鱼池未拆除,原水库承包人(孙某某)在水库捕鱼,破坏水库生态环境。	嘉鱼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经过调查核实,某水库库区范围内有两个鱼池,是水库原低洼田,1999年孙某某流转了杨山村雷某某、雷某两人的低洼田建成一个5亩左右大鱼池;同时,流转了本村孙某某土地加本人0.7亩土地建成另一个3亩左右小鱼池。1999年至2015年期间,孙某某承包某水库及周边两个鱼池从事水产养殖。2015年9月18日,该村村委会与孙某(孙某某儿子)签订《关于终止该水库承包合同的协议》,协议明确于2015年12月15日前,终止该水库及周边两个鱼池的承包合同。2017年,根据水库管理需要,考虑孙某某家距离该水库较近,其本人对该水库情况熟悉,高铁岭镇水利站聘请孙某某为该水库管理员。孙某某在担任水库管理员期间,没有在该水库养鱼捕鱼,但在该水库周边的两个鱼池有养鱼捕鱼行为。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	属实	嘉鱼县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成立整改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立即启动整改工作。高铁岭镇党委、政府调查相关情况后,立即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高铁岭镇党委研究决定: 1.成立分管农业党委副书记周某某为组长,镇农业办干部陈某某、镇驻九龙村干部李某某、水利站站长沈某某、九龙村党总支书记刘某某为成员的整改专班。 2.明确整改方案、整改时限,决定在2021年1月7日前完成退塘还库工作;2020年12月31日,高铁岭镇已启动退塘还库工作。二是严肃追责问责。高铁岭镇党委决定对高铁岭镇水利站站长沈某某批评教育,对九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刘某某进行诫勉谈话,对该水库管理员孙某某进行诫勉谈话,扣除其2020年水库管理员工资(4400元)。下一步,我市将督促嘉鱼县加强河湖库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河湖库长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已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落实。	高铁岭镇党委决定对高铁岭镇水利站站长批评教育,对九龙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该水库管理员孙某某进行诫勉谈话,扣除其2020年水库管理员工资4400元。